

蚌埠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，我局进行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撰写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均可与蚌埠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蚌埠市曹凌路 789 号；邮编：233040；电话：0552 - 3132065；电子邮箱：bbsylbzj3132062 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市医保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。2020 年，共主动公开信息 361 条，主要涵盖政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结果公开、宣传解读公开、监督保障公开、信息公开指南公开、信息公开年报公开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度未接到针对市医保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0 年，市医保局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等规定要求规范政府网

站发布信息工作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采集、发布和管理，努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市医保局积极配合市政府政务公开办，优化完善政务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，按照依法公开、客观真实、全面公开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分工负责、职责明确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、及时、准确地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，明确责任要求，积极畅通渠道，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认真收集、吸纳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六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

完善分级分类管理，落实各级医保部门监管责任。积极争取卫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支持，健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。及时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。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模式，将医疗保障服务向互联网、移动端、自动终端延伸，推行网上预约、网上预审、网上经办、网上缴费等服务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	本年新	对外公开总数量

	制作数量	公开数量	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9	9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无	无	无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无	无	无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1	1
行政强制	无	无	无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无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无	无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按要求明确了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，公布了办公时间、地址、受理程序、设立了意见箱。2020年度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受理事项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及时性、规范性有待加强。二是政策解读方面，解读方式较为单一。三是工作人员编制有限，没有配备专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布置整改工作，2021年，我局将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制度化，规范化。重视机构建设和专职人员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需要报告事项。